

僑光科技大學入學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88年4月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0年4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0年10月2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10月1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11月1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11月26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4月1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3月2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11月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1月1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5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3月0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藉以提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大學部新生經聯合分發管道入學，其統測原始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依招生類別及錄取註冊人數比例分配。
 - (一) 人數達三十至五十人者，取成績最優前一名。
 - (二) 人數達五十一至一百人者，取成績最優前二名。
 - (三) 人數達一百零一人(含)以上者，取成績最優前三名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同分比序原則辦理，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，得併列名次。
- 四、獎勵金額：
 - 第一名可獲得新台幣三萬元，於入學後的前二學期各發給二分之一。
 - 第二名可獲得新台幣二萬元，於入學後的前二學期各發給二分之一。
 - 第三名可獲得新台幣一萬元，於入學後的前二學期各發給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每學期期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造冊簽請核發。
- 六、凡獲頒獎學金學生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(退)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核發之獎學金應即返還。
- 七、獎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